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150號

原告 陳美玉

被告 郭俊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3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4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3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智軒商行」彩券行，持客觀上有殺傷力之一字起子破壞鐵捲門、玻璃門及店內抽屜，竊取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1,947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玻璃修繕費用15,000元、財物損失11,947元、提供警方使用之隨身碟499元、安裝捲門鎖頭1,200元、精神慰撫金15,000元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原告主張為認諾，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被告為認諾，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65頁），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64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9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0 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
11 5年5月8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33頁），被告迄今未給
12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5月9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6
15 46元，及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
19 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20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
21 且移送至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
22 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楊雅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游欣偉